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。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严谨公允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2025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确认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，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，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，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明川、刘小进、罗萍

2026年4月15日